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8585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賴韋翔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肆萬貳仟伍佰零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5月3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8.3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13,922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(二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6月21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5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

01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
02 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45,487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
03 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
04 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
05 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
06 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07 (三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1月3
08 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0.03%計
09 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
10 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
11 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
12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
13 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52,851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
14 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
15 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
16 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
17 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18 (四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6月20
19 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0.03%計
20 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
21 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
22 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
23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
24 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62,688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
25 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
26 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
27 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
28 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29 (五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向債權人借款20,000
30 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7.45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
31 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

01 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
02 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
03 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0,00
04 0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
05 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
06 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
07 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08 (六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9月21
09 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5.09%計
10 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
11 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
12 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
13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
14 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70,175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
15 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
16 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
17 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
18 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19 (七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3年2月29
20 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5.09%計
21 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
22 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
23 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
24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
25 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77,384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
26 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
27 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
28 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
29 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30 (八)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
31 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

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28585號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13922元	賴韋翔	自民國114年9月3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8.33%
002	新臺幣 45487元	賴韋翔	自民國114年8月2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.03%
003	新臺幣 52851元	賴韋翔	自民國114年9月3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.03%
004	新臺幣 62688元	賴韋翔	自民國114年8月2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.03%
005	新臺幣 20000元	賴韋翔	自民國114年7月27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7.45%
006	新臺幣 70175元	賴韋翔	自民國114年8月2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.09%
007	新臺幣 77384元	賴韋翔	自民國114年8月29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.09%

違約金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13922元	賴韋翔	暨自民國114年10月4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

					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45487元	賴韋翔	暨自民國114 年9月2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3	新臺幣 52851元	賴韋翔	暨自民國114 年10月4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4	新臺幣 62688元	賴韋翔	暨自民國114 年9月2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5	新臺幣 20000元	賴韋翔	暨自民國114 年7月2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6	新臺幣 70175元	賴韋翔	暨自民國114 年9月2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7	新臺幣 77384元	賴韋翔	暨自民國114 年9月3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